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中共攀枝花市委政法委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司发〔2018〕124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政法委、编办，各县（区）发展

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中共攀枝花市委政法委

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推进依法治市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大力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为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要求。**按照司法部“机构单设、编制单列、职能强化、管理规范、人员充实、保障有力”的工作要求，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建设一个功能健全、设施齐备、作用明显的工作平台；构建一套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促使司法所管理进一步规范，效能进一步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司法所设置。**司法所一般按行政区划单独设置，每个乡镇（街道）应设置一个司法所。对未立户列编的，应立户列编。要按照川委办〔2006〕32号、川司法发〔2004〕104号文件要求，确定司法所的机构规格。根据需要，可在产业园区、花城新区设置司法所。

**（二）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司法所是县（区）司法局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实行县（区）司法局主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管。严禁将司法所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管理，已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要按照川委办〔2006〕32号、川司法发〔2009〕42号文件有关精神，建立健全干部选任和职级待遇保障机制，妥善解决司法所所长职级待遇问题。

**（三）加强司法所人员配备。**司法所至少配备1名司法助理员、1名工作人员。司法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司法所所长的调整、任免，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司法所其他工作人员由县（区）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四）科学使用政法专项编制。**创新政法专项编制管理，深化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实行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人员省级统招、统考。各级不得挤占、挪用司法行政政法专项编制，确保司法行政系统

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满编运行”。严格执行川司法发〔2017〕223号文件规定，从严审批司法助理员调动，未经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同意，不得借调、借用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员，确保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在编在岗。

**（五）建立多形式人员补充机制。**进一步加强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行政工作，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司法所实际工作困难。重点按照省政府《研究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川府阅〔2017〕4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四川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178号）文件精神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司法发〔2015〕56号）明确的“社会工作者与社区服刑人员 1:10 的比例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要求，参照有关规定标准，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为司法所配备辅助人员；原则上每个司法所配备 1 名辅助人员，辖区人口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的司法所配备 2 名以上辅助人员。坚持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大力推行司法行政机关扁平化管理，精简整合司法局内设机构，确保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低于县（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总数的 50%。健全新录用司法局机关干部到基层锻炼和机关、基层编岗分离模式，建立完善市、县（区）司法局机关干部联系司法所工作机

制。

**（六）加强司法所队伍专业化建设。**围绕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全面开展司法所新入职人员培训，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切实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

**（七）建立优秀干部到基层干事创业激励机制。**加强对优秀司法助理员的选拔使用，建立司法局机关与司法所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制度，促进机关与基层良性互动。每年有计划选派戒毒干警到司法所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监管执法工作。按国家政策落实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制度，记功授奖、评优选先向司法所倾斜。

**（八）加强司法所业务用房保障。**保证司法所有独立的业务用房，按照三级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筑面积应达到 120 平方米，满足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档案管理、值班备勤等功能，切实发挥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国家投资计划项目申报、建设工作，落实好地方支持资金，确保按时、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积极支持司法局将未曾纳入国家投资计划的无房所申报进入国家规划。加强司法所业务用房管理，定期对已建成的司法所业务用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禁挤占、挪用、出租、出让、转借或套取财政资金、瞒报使用情况。

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支持司法所工作，整合资源、统筹解决司法所业务用房，保障司法所工作所需。

**（九）提升司法所外观形象。**严格落实《司法所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等文件规定，统一司法所外观形象及室内设置，全面提升司法所严肃规范的社会形象，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提升服务水平。

**（十）保证司法所装备配备。**围绕提升司法所安全保障能力和执法水平，根据司法所现有业务装备情况和配备标准，制定装备配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使用本级财力安排的装备经费和上级补助资金，逐步配齐司法所业务装备。因地制宜保障司法所业务所需交通工具。健全完善业务装备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司法所业务装备资产账目，加强对资产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十一）推进司法所信息化建设。**将全部司法所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确保乡、县、市、省四级网络互联互通。全面依托“四川省司法行政工作平台”，健全完善司法所电子档案，实现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和数据网上录入维护、业务受理、同步办公办案等功能，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效率和质量。

**（十二）切实强化司法所经费保障。**各县（区）应将司法所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

障工作的意见》(川财行〔2015〕238号)精神,各县(区)要按社区服刑人员人数每人每年不低于1400元的标准全面落实社区矫正经费,重点用于基层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财政结合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按标准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并经省司法厅验收合格的司法所,分年予以3万元/所补助;按照省、市、县(区)司法所建设以奖代补的配套要求,市、县(区)两级应当给予适当奖励补助。同时,要加大对财政经费保障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经费专款专用、落实到位。

**(十三) 实行司法所所务管理“四公开”。**工作职能、工作流程、工作规则公开;工作人员职责、职务、联系方式公开;工作人员每日工作去向公开;管理事务和工作过程依法公开。强化工作人员管理,做到所内纪律严明、作风严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考评公正、奖惩分明。

**(十四)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健全完善请示汇报制度、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公开公示制度、廉政勤政制度、执法监督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信访制度、考评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统计报表上报制度、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规范;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依法治理、法律援助等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加强考核,保障司法所



业务和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十五）创新司法所工作机制。**针对司法所人员编制不足的特殊情况，严格按照省司法厅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过渡时期片区司法所运行模式，确保既保留现有司法所建制又能集中力量有效履职，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效率。

**（十六）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排查、调处、应急、联动联调机制，积极参与重大疑难和易激化民间纠纷调解，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十七）强化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程序，完善社区矫正记录，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培训、生活保障和困难帮扶工作，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失控，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十八）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健全工作队伍、组织网络、工作制度，及时、准确掌握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切实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救助、帮扶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安置率

和帮教率。

**（十九）抓好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初审、法律咨询的解答。规划、指导、监督本辖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开拓业务，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收费低廉的法律服务。

**（二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按照县（区）司法局普法规划，制定乡镇（街道）普法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指导协调辖区法治示范创建和依法治理工作。

### **三、切实加强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司法所建设作为事关基层长治久安的基础性工程来抓，建立健全司法所建设领导责任制、领导干部基层建设工作联系点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全力支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推动司法所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突出重点难点。**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以消除“无房所”、“无人所”为重点，整合资源、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保证司法所设置全覆盖。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分年度制定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规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督察，全面提升司法所

规范化建设和工作水平。

**（三）注重配合协调。**建立完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定期协商机制，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支持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提供工作便利。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典型宣传。**加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司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尊重司法所首创精神，善于从基层的鲜活实践和工作中提炼总结好做法好经验，着力培育并及时推广具有时代特征、凸显基层法治特色的典型。大力宣传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切实增强基层干部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进一步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